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管理类]

金融学

●主编 彭 民 周艳玲 雷 鸣

HEUP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Harbin Engineering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十二五”规划教材经济管理类

金 融 学

主 编 彭 民 周艳玲 雷 鸣

副主编 孟宪军 王植荔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主要分为四部分:金融基础、金融市场基础、金融中介、金融理论。在金融基础部分主要介绍了货币、信用、利息和金融工具四个金融学范畴;金融市场基础部分主要介绍了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其他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等内容;金融中介部分主要介绍了中外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商业银行、中央银行等内容;金融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了货币供求理论、金融发展及深化理论、现代金融资产定价理论等内容。

本书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金融类干部、职工的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学 / 彭民, 周艳玲, 雷鸣主编. — 哈尔滨: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 - 7 - 5661 - 0436 - 6

I. ①金… II. ①彭… ②周… ③雷… III. ①金融学
IV. ①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4319 号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4 号
邮政编码 150001
发行电话 0451 - 82519328
传 真 0451 - 8251969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黑龙江省地质测绘印制中心
开 本 787mm × 1 092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44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http://press.hrbeu.edu.cn>
E-mail: heupress@hrbeu.edu.cn

前言

PREFACE

金融学(Finance)是从经济学中分化出来的应用经济学科,是以融通货币和货币资金的经济活动为研究对象,具体研究个人、机构、政府如何获取、支出以及管理资金,研究金融资产及其价格形成的学科。

现代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可以称为金融经济。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与深化,金融在经济发展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金融也开始进入寻常百姓的生活之中,对我们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因此有必要学习一些金融理财知识,培养金融意识,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近十年来,金融学教材经历了从货币银行学到金融学的转变,各种金融学教材不断增多,教材编写的内容也在悄然发生一些改变,微观金融的内容开始增加,金融资产定价问题不断出现,也增加了中国金融发展中的一些内容。人们对金融及金融现象的认识也不断加深。

本教材在借鉴国内外各种教材的基础上,在编写时注重以下几个问题:

- (1) 注重实用,在形式上突出了重点、难点、关键词等内容;
- (2) 注重中国的实际,尽量反映中国近年来的金融改革情况;
- (3) 注重对金融现象的解读,金融体系已经日益庞大和复杂,金融现象及问题层出不穷,这就需要对其认识和研究。

本教材主要分为四部分:金融基础、金融市场基础、金融中介、金融理论。在金融基础部分主要介绍了货币、信用、利息和金融工具四个金融学范畴;金融市场基础部分主要介绍了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其他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等内容;金融中介部分主要介绍了中外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商业银行、中央银行等内容;金融理论部分主要介绍了货币供求理论、金融发展及深化理论、现代金融资产定价理论等内容。

本教材重在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理论性和实用性。本教材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经济金融类干部、职工的培训教材或自学用书。本教材是由东北石油大学、佳木斯大学、黑河学院和大庆师范学院长期讲授“金融学”课程的教师集体合作的成果。本教材由东北石油大学

PREFACE

★ ★ ★ ★ ★ ★ ★ ★ ★ ★ ★ ★ ★ ★ ★ ★

彭民教授负责全书的大纲制定、审核和编辑任务。

参与本教材编写工作的作者分别为：导论、第三章由彭民(东北石油大学)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由雷鸣(东北石油大学)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由王植荔(大庆师范学院)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由孟宪军(佳木斯大学)编写；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由周艳玲(黑河学院)编写。本教材的主编由彭民、周艳玲、雷鸣担任，副主编由孟宪军、王植荔担任。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或引用了国内外一些专家学者的论著，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对金融问题的认识不足及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对体系的设计和内容的安排上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2年8月于东油

导论	1
----------	---

第一部分 金融基础

第一章 货币	7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7
第二节 货币形态的演变	10
第三节 货币的职能及定义	14
第四节 货币制度	19
第五节 货币国际化	23
第二章 信用、利息及利率	32
第一节 信用概述	32
第二节 信用的形式	36
第三节 信用风险及评级	41
第四节 利息和利息率	46
第五节 利率决定理论	53
第六节 利率的作用	57
第三章 金融工具	62
第一节 金融工具概述	62
第二节 短期金融工具	65
第三节 长期金融工具	70
第四节 衍生类金融工具	78

第二部分 金融市场基础

第四章 金融市场概述	82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特征与功能	82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分类与构成要素	86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发展	91
第五章 金融市场的形态	101
第一节 货币市场	101
第二节 资本市场	113
第三节 其他金融市场	127
第四节 国际金融市场	135

CONTENTS



第三部分 金融中介

第六章 金融机构体系	142
第一节 金融机构体系概述	142
第二节 我国的金融机构体系	143
第三节 西方国家的金融机构体系	152
第四节 国际金融机构	156
第七章 商业银行	161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161
第二节 商业银行业务	165
第三节 商业银行信用货币的创造	174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管理	179
第八章 中央银行	189
第一节 中央银行的产生及类型	189
第二节 中央银行的职能	192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主要业务	195
第四节 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00

第四部分 金融理论

第九章 货币供求理论	211
第一节 货币供给	211
第二节 货币需求	220
第三节 货币均衡	234
第十章 金融发展及深化理论	240
第一节 金融发展理论	240
第二节 金融深化理论	245
第十一章 现代金融资产定价理论	260
第一节 资本资产定价理论	260
第二节 有效市场理论	265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	266
第四节 行为金融理论	281
参考文献	286

导 论

一、金融及金融现象

1. 金融的起源

金融一词在中国的出现,最早可以追溯到20世纪30年代之前。其中1915年出版的《词源》中称:“今谓金钱之融通曰金融”“各种银行、票号、钱庄曰金融机关”。20世纪30年代,南京中央政治大学教授赵闾坪编写的《货币学》中提到“金融恐慌”“金融状态之恶化”等涉及“金融”一词。

其实金融一词的出现西方早于东方,其形成的逻辑脉络是货币(货币形式演变)—信用—金融机构(银行业演变)—金融业务(个人、公司和国家金融的衍变)这样的主线,这其中资本主义制度的形成对金融范畴的形成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在西欧产生了现代银行。银行家签发的保证将随时兑付金银铸币的票据,就是银行券。银行券流通的规模迅速扩大,越来越多地代替铸币执行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职能。同时,在银行存款业务的基础上,形成了既不用铸币也不用银行券的转账结算体系。在这个体系中,信用的转移、债权债务的消长代替了铸币和银行券的支付。于是,在铸币和银行券之外又出现了存款货币。当存款货币的转账体系发展起来以后,大额交易主要用这种方式来结算。于是,金融这个词语就在现代银行的产生过程中悄悄进入了我们的生活。

2. 金融的含义

金融是一个经济学的概念和范畴,人们对金融含义的认识也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是伴随着金融经济的发展而发生变化的。在金融市场不那么发达,金融资产相对较少的时代,金融常被界定为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泛指一切与信用货币的发行、保管、兑换、结算、融通有关的经济活动,甚至包括金银的买卖;狭义的金融专指信用货币的融通。金融的内容可概括为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还有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证券、金银、外汇交易所等。

随着金融市场的深化和金融资产的多样化,金融的含义也发生了一些改变,人们更多从微观的视角来认识金融,认为金融的核心是跨时间、跨空间的价值交换,所有涉及到价值或者收入在不同时间、不同空间之间进行配置的交易都是金融交易。人们要解决的是金融资产价格是如何形成和确定,投资者和厂商是如何进行金融决策的。

可见在现代经济生活中,我们每天都离不开金融并频繁地使用金融这个词。理论界对于其含义却存在较大分歧,分歧开始于对中文“金融”概念与英文“Finance”概念理解的差异。

总览50多年来国内出版各类财经专业辞典,“Finance”一词的汉语对译主要有“金融”“财政”“财务”“融资”四种。“金融”就其理论内涵来说是基于货币、信用、银行、货币供求、货币政策、国际收支、汇率等专题的传统式金融研究,对于“金融”一词的代表性定义为



“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联系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刘鸿儒,1995),并不突出反映资本市场的地位。中国人民大学黄达教授对“金融”与“Finance”二词的含义进行了相当深入全面的考证。认为中文“金融”所涵盖的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金融指与物价有紧密联系的货币供给、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体系、短期资金拆借市场、证券市场、保险系统,以及通常以国际金融概括的这诸多方面在国际之间的存在等。狭义金融指有价证券及其衍生物的市场,指资本市场。

西方的各种经济典藏中对“Finance”也给出了各种解释,Webster字典将“To Finance”定义为“筹集或提供资本(To Raise or Provide Funds or Capital for)”。华尔街日报在其公司金融(Corporate Finance)的固定版面中将(公司)金融定义为“为业务提供融资的业务(Business of Financing Businesses)”,这一定义基本上代表了金融实业界的看法。代表学界对金融较有权威的解释可参照《新帕尔格雷夫货币金融大辞典》(The New Palgrave Dictionary of Money and Finance)的“Finance”相关词条。由斯蒂芬·A·罗斯(Stephen A. Ross)撰写的“Finance”词条称“金融以其不同的中心点和方法论而成为经济学的一个分支,其中心点是资本市场的运营、资本资产的供给和定价。其方法论是使用相近的替代物给金融契约和工具定价。”罗斯概括了“Finance”的四大课题:“有效率的市场”“收益和风险”“期权定价理论”和“公司金融”。罗斯的观点集中体现了西方学者界定“Finance”偏重微观内涵及资本市场的特质。

耶鲁大学金融学教授威廉(William N. Goetzmann)认为在金融历史发展过程中有几个主题是永恒的,即时间、机遇和风险、市场和企业法人。

从“时间”维度上说,金融本质上是价值在时间上的转移。提供贷款,在未来拿回本金和利息,其实就是一个时间维度上价值的交换。所以,价值在时间上往前或往后进行时间的转移就形成了今天的金融。今天拿一笔钱用,未来把本金还给贷款人,这样的过程就是价值在时间上的转移。通过时间转移价值就是金融的本质。股票也是一样。股票就是未来的股息和红利,也涉及价值在时间上的传递。期货也是同理。通过一系列机制,通过价值在时间上的传递使得家庭、银行、政府、各种金融机构以及各种其他机构能在金融安排下更加平稳、更加顺利、更加顺畅。

从“机遇和风险”方面来说,未来总是不确定的。未来可能会失火,市场可能会低迷,可能会发生自然灾害,这就需要各种各样的机制。如签订一个期权,通过对冲机制保证未来有一定的确定性。这样的期权制度或保险制度可以分散风险,以控制不确定性造成的影响。在这个过程中,通过结构化的风险安排把整个风险分配给那些出价最高的人。那些愿意承担风险、愿意参与风险分担的人就会参与到分配过程中去。机遇和风险主要是通过这一方式加以解决。

从“市场”方面来说,市场提供了金融技术的平台,也使得货比三家成为可能,形成了非常好的价格发现机制。市场在这个过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市场本身不是金融起源的地方,但市场能够使金融更加具有活力,能够形成非常强大的流动性,使金融产品可以转让,提高分配效率。

从“企业法人”角度看,公司最重要的就是分离了政府和企业的职能。企业制度是对社会分工的一个巨大贡献和进步。政府和企业的分工明确之后,整个社会的效率不断提高。另外,企业法人的制度使得真正提供一个创新和风险吸收的平台成为可能。从这个角度来看,可以说,企业法人制度或公司制度是人类天才的发明。当然,这个制度在产生很多好处



的同时也带来了挑战,需要对其加以监管。

3. 金融现象

我们身边每时都会发生一些金融现象需要我们去认识。

“通货膨胀现象”,你是否感到今天的 100 元和 5 年前的 100 元在购买商品时数量不一样了呢?

“人民币现象”,美国为什么一定要让人民币升值?在人民币升值的问题上,美国为什么一直以最“积极”的面貌出现,是经济问题还是政治问题?人民币对外升值的同时,对内却是贬值的,为什么?

“储蓄现象”,为什么中国的储蓄率是世界上最高的呢?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公布的材料,中国的国民储蓄率从 20 世纪 70 年代至今一直居世界前列。其中 1989—1993 年居民储蓄占国民生产总值 35% 以上,居世界之首。2005 年国内储蓄率高达 51%,而全球平均储蓄率仅为 19.7%,2009 年 1 月末,我国居民储蓄余额已经突破了 18 万亿元,储蓄率在全世界排名第一,人均储蓄超过 1 万元。

“负利率现象”,如果你仔细核对 2007 年 6 月到 2008 年 10 月间或 2010 年 10 月到 2012 年 3 月间的物价指数(CPI)和银行 1 年期存款利率,你就会发现这期间的存款不合算了。

“拟金融现象”,近年来有一种经济现象在我国屡屡出现,即某种商品的价格在短期内急剧上涨,尔后一落千丈,或者说“价格理性回归”。如每吨海南黄花梨木料的价格从 2003 年的 3 万多元飙升到 2007 年的近 300 万元,然后遭遇暴跌;一饼普洱茶的价格从 2000 年的 8 元左右疯涨到 2007 年的近万元,尔后市场崩盘。

“浙江金融现象”,浙江的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在全国是最好的。而民间金融的情况呢?在浙江台州的路桥区,全国声名显赫的两个民营金融机构都在那里;台州商业银行和泰隆信用社,它们的坏账竟然都在 1% 以下。

“金融危机现象”,为什么数额仅有 13 000 亿美元左右的次级住房抵押贷款(简称“次贷”)就能够掀起 2008 年所发生的如此大的一轮国际性金融危机呢?

这些金融现象就发生在我们身边,“金融就在我们身边”这句话并不过分,我们实际上是生活在金融的世界里。从居民到银行办理储蓄存款到为了购房到银行办理按揭贷款;从企业为了投资而到银行贷款到证券市场发行有价证券,以及企业为了资金周转办理商业票据贴现;从国家为解决财政需要发行国债到国家用国际储备购买其他国家的国债等都体现了金融问题的存在。

二、现代金融的作用

由于金融业的发展,使得现代经济常被划分为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两部分,作为虚拟经济的金融,其对实体经济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当金融得到健康有效的发展时,它的积极作用非常明显。

(1) 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处于核心地位。这种核心地位是由其自身的特殊性质和作用所决定的。现代经济是市场经济,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讲就是一种发达的货币信用经济或金融经济,它的运行表现为价值流导向实物流,货币资金运动导向物质资源运动。金融运行得正常有效,则货币资金的筹集、融通和使用充分而有效,社会资源的配置也就合理,对国民经济走向良性循环所起的作用也就明显。

(2) 金融是现代经济中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杠杆。现代经济是由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



起基础性作用的经济,其显著特征之一是宏观调控的间接化。金融在建立和完善国家宏观调控体系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金融业是联结国民经济各方面的纽带,它能够比较深入、全面地反映成千上万个企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同时,利率、汇率、信贷、结算等金融手段又对微观经济主体有着直接的影响,国家可以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的需求,通过中央银行制定货币政策,运用各种金融调控手段,适时地调控货币供应的数量、结构和利率,从而调节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和结构,在稳定物价的基础上促进经济发展。

(3)在现代经济生活中,货币资金作为重要的经济资源和财富成为沟通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命脉和媒介。现代一切经济活动几乎都离不开货币资金运动。从国内看,金融连接着各部门、各行业、各单位的生产经营,联系每个社会成员和千家万户,成为国家管理、监督和调控国民经济运行的重要杠杆和手段;从国际看,金融成为国际政治经济文化交往,实现国际贸易、引进外资、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的纽带。

从金融的积极作用可以看出,在现代经济中随着经济全球化和经济金融化的发展,金融与经济的相互渗透、相互影响越来越明显,金融体系也日益庞大复杂。这就使得金融的功能得到了大幅的提升,金融的战略地位得到了加强,金融对我们生活的便利作用,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以及对资金、资源配置的引导作用越来越重要。但也会看到金融在对经济带来积极作用的同时,其所带来的消极影响也非常明显,金融是一把双刃剑。

(1)金融活动中的不确定性令金融风险客观存在。金融业是高负债经营的产业,自有资金所占比重小,资金来源主要依靠将其对零散储户的流动性负债转化为对借款人的非流动性债权来实现。但这有两个前提条件:一是储蓄者对金融机构有信心;二是金融机构对借款人的筛选和监督高效。由于不能确定这两个条件能否满足,金融风险就客观存在。

(2)金融对经济运行的广泛渗透性、扩散性使金融风险具有很强的传染性。首先,金融机构作为储蓄和投资的信用中介组织,它的经营失策必将连锁造成众多储蓄者和投资者蒙受损失。其次,银行创造存款货币扩张信用的功能也令金融风险具有数倍扩散的效应。再者,银行同业支付清算系统把所有银行联在一起,任一银行的支付困难都可能酿成全系统的流动性风险。最后,信息不对称会使某一金融机构的困难被误认为全金融业的危机,从而引发恐慌。金融的这些特殊性令其风险相对其他行业而言具有快速、面广的特点,使局部性金融困难能快速演变成全局性金融动荡甚至金融危机。

(3)金融资产的高度流动性、金融风险的隐蔽性以及金融危机的突发性,令金融风险易于剧变成金融危机并严重危害经济。全球经济金融一体化、国际金融市场的迅猛发展以及科技进步令各地区金融资源融合和互动的规模加大、速度加快,一国或一地区的金融风险能很快传染到别国或别的地区。不论是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还是2008年的美国次贷危机,以及2011年的欧债危机都说明了这一点。

因此,金融对经济发展的影响是双重的,它既能极大支持经济发展,又使客观存在的金融风险演变成金融危机破坏经济发展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加大。因此,需要合理地发展金融才能促进经济发展,才有利于化解金融风险,预防和抑制其对经济发展的阻滞作用。

三、金融学及其学科构成

金融学是以融通货币和货币资金的经济活动为研究对象,具体研究个人、机构、政府如何获取、支出以及管理资金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学科,是从经济学中分化出来的学科。

金融学在古代不是独立的学科。如在中国,一些金融理论观点散见在论述“财货”问题



的各种典籍中。它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最早形成于西方,叫“货币银行学”。近代中国的金融学,是从西方介绍过来的,有从古典经济学直到现代经济学的各派货币银行学说。20世纪50年代末期以后,“货币信用学”的名称逐渐被广泛采用。这时,开始注意对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两种社会制度下的金融问题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中国实际提出了一些理论问题加以探讨,如人民币的性质问题,货币流通规律问题,社会主义银行的作用问题,财政收支、信贷收支和物资供求平衡问题等。在这期间金融学没有受到重视。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中国的金融学建设进入了新阶段,一方面结合实际重新研究和阐明马克思主义的金融学说,另一方面则扭转了完全排斥西方当代金融学的倾向,并展开了对它们的研究和评价;同时,随着经济生活中金融活动作用的日益增强,金融学科受到了广泛的重视;这就为以中国实际为背景的金融学创造了迅速发展的有利条件。进入21世纪以后,以“金融学”命名教科书开始取代“货币银行学”的名字出现在我们的视野中,内容上也开始有了一些改变。

金融学研究的内容极其丰富。它不仅限于金融理论方面的研究,还包括金融史、金融学说史、当代东西方各派金融学说,以及对各国金融体制、金融政策的分别研究和比较研究,信托、保险等理论也在金融学的研究范围内。在金融理论方面主要研究课题有:货币的本质、职能及其在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信用的形式、银行的职能以及它们在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利息的性质和作用;在现代银行信用基础上组织起来的货币流通的特点和规律;通过货币对经济生活进行宏观控制的理论等。

一般而言,国内学界理解“金融学(Finance)”,主要以“货币银行学(Money and Banking)”和“国际金融(International Finance)”两大代表性科目为主线。其原因大致有二:一是在视资本、证券为异类的历史环境下,由政府主导的银行业间接融资是金融实践的中心内容。与此相适应,针对银行体系的货币金融研究成为金融学绝对主导。二是发端于20世纪80年代初的改革开放国策促使对外贸易的加强,国内高校相应大面积开设以国际收支和贸易为核心的“国际金融”(International Finance)专业。

令人尴尬的事实是,基于以上两大学科界定的(国内)“金融学”,今天看来却恰恰不是Finance的核心内容。西方学界对Finance的理解,集中反映在两门课程:一是以公司财务、公司融资、公司治理为核心内容的Corporate Finance,即公司金融;二是以资产定价(Asset Pricing)为核心内容的Investments,即投资学。值得一提的是,国内很多学者将Corporate Finance译作“公司财务”或“公司理财”,很容易使人误解其研究对象为会计事项。总体观之,国内所理解的“金融学”大抵属于西方学界宏观经济学、货币经济学和国际经济学领域的研究内容。而西方学界所指的Finance,就其核心研究对象而言更侧重微观金融领域。金融学就是研究跨时间、跨空间的价值交换为什么会出现、如何发生、怎样发展等。

四、金融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

实践中与金融相关性最强的交叉学科有两个:一是由金融和数学、统计、工程学等交叉而形成的“金融工程学”;二是由金融和法学交叉而形成的“法和金融学”。金融工程学使金融学走向象牙塔,而法和金融学将金融学带回了现实。

数学、物理和工程学方法在金融学中被广泛应用,阐述金融思想的工具从日常语言发展到数理语言,金融学具有了理论精神与抽象,于是在大学当中产生了金融工程专业。

“法和金融学”是自20世纪70年代兴起的“法和经济学”的延伸,Rowley(1989)把法和



经济学定义为“应用经济理论和计量经济学方法考察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程序和影响”，法和经济学强调法学的“效益”，即要求任何法律的制定和执行都要有利于资源配置的效益并促使其最大化。法和金融学有两大研究方向：一是结合法律制度来研究金融学问题，也就是以金融学为中心、同时研究涉及的法律问题，强调法律这一制度性因素对金融主体行为的影响；二是利用金融学的研究方法来研究法学问题，如金融立法和监管的经济学分析。

我国目前金融改革的结构性难题大多都同时涉及法律和金融两方面问题：如在转型期的法律体系下，什么样的金融体系最能有效配置资源，怎样为解决银行坏账的资产证券化业务等金融创新提供法律支持？怎样修改《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和《商业银行法》等法律中不合时宜的条款，激励金融创新等。类似的研究近年来在国际学术界已成风潮，而且逐渐形成了一门新兴学科——“法和金融学”。

第一部分 金融基础

第一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的起源

一、货币产生的基础

货币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处处闪现着其无限的魅力。人们无时无刻不在同货币打交道,同时也接触到许许多多同货币有关的事物、现象和问题。从古到今,无数的经济学家、银行家和政治家倾注了全部的智慧,花费了极大的力气去研究它、探索它。如何透过纷繁的现象去把握货币的本质,这也是摆在我们面前首先要解决的课题。

人类社会起初并无货币存在。货币是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分离出来的特殊商品,是商品交换发展的自然结果。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产品在满足生产者自身需要后有了一些剩余,于是,在原始公社之间出现了最初的实物交换。随着生产的发展,商品交换逐渐变成经常的行为,交换数量日益增多,范围也日益扩大。但是,直接的物物交换中常会出现商品转让的困难。因为被交换商品必须对双方都具有使用价值,且商品价值又必须等量。而物物交换不可能永远同时满足这两个条件,必然要求有一个一般等价物作为交换的媒介。最初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是不固定的,它只在狭小的范围内暂时交替地由这种或那种商品承担,当一般等价物逐渐固定在特定种类的商品上时,它就定型化为货币。

二、货币起源的各种解释

1. 亚里士多德的货币国定论

早在公元前 384 年到 322 年,古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就提出了货币是由国家规定和创造的观点,他认为货币是“人们协商的产物”,货币不是自然发生的,而是根据协议或国家法律而确定的,法律可以规定货币的价值,也可以根据法律废除货币。这种观点是货币名目论的萌芽。

2. 重商主义时期的货币金属论和货币数量论

货币金属论产生于封建制度开始解体、资本主义生产方式逐渐形成的时期。它是在货币名目论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货币名目论完全否定货币的商品性和价值性,认为货币不是财富,主张货币只是一个符号,是便利交换的技术工具。重商主义是货币金属论的典型代表,它把金银货币视为唯一的财富,认为货币必须是足值的金银。反对货币名目论者用降低铸币的质量或成色的办法来人为地提高铸币的名义价值。他们认为铸币的价值取决



于币材(金银)本身的价值,提高铸币的名义价值不能使一国致富。15世纪初,重商主义开始盛行,认为货币的价值与商品的价格都是由货币数量决定的。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的价值与货币数量的变动成正比例关系。物价水平的高低和货币价值的大小由一国的货币数量所决定。货币数量增加,物价随之正比上涨,而货币价值则随之反比下降;反之,货币数量减少,物价随之下降,货币价值反而上升。

3. 古典学派的货币商品论

古典学派的杰出代表亚当·斯密认为:货币是聪明人为了克服直接物物交换的困难而协议出来的,是“有思虑的人”在交换中挑选出来的特殊产品,而且还认为货币不是由国家随意规定和随意取消的,而是在交换过程中自发产生的。但他从简单的物物交换一下子就过渡到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并最终将货币的起源归结为所谓“有思虑的人”自发活动的结果。

17世纪末产生的古典学派,将货币的产生分为三个阶段:首先,在一种商品同另一种商品之间孤立的交换行为中,商品的交换价值是不确定的;其次,认为在一个对每种商品都有许多供给和许多需求的国家里,每种商品对其他商品都会拥有一种现行价格的表示,即可以把它当作代表各种其他商品的一种担保品;最后,并非每种商品都可以作为取得其他商品的普遍担保品,这要取决于该种商品是否容易转运、保存和不变质,如黄金和白银由于其自然属性而最终成为人们乐意保存的担保品。

4. 古代中国的货币王权论

货币王权论是中国古代对货币本质的一种认识,它认为货币是“国家强权的产物”,认为货币就是先王为了进行统治而选定的某些难得的、贵重的物品。

上述各经济流派从不同的角度对货币的起源作了一定的探讨,尤其是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能够认识到货币是商品、货币的价值是由生产货币所耗费的劳动决定的。真正对货币起源问题作出科学解答的是马克思。

5. 马克思的货币起源论

马克思是从商品交换关系中分析货币起源的,并将货币商品论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从价值形式的发展要求中揭示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抽象的逻辑分析主要是通过分析商品交换与价值形式的变化来分析“商品怎样、为什么、通过什么成为货币的”。

马克思认为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物。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用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它证明凝结在商品中人类一般劳动的存在。商品交换的依据是商品的价值,因为使用价值是不同质的,无法相互比较,只有价值具有质的共同性和量的可比性,等价交换便成为一条自然的交换法则。那么,怎样才能知道商品有无价值和价值的大小呢?或者说,商品的价值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呢?

由于使用价值以物质形态直接表现,可为人们的感官直接感知,但价值是寓于商品中的抽象劳动,不能通过商品自己表现,而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相对表现出来。也就是说,通过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了。这后一种商品就成了前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形式,它以自身的若干数量证明了与其交换的前一种商品中所含的劳动量。这就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简称价值形式。货币正是在这种由商品交换发展所决定的价值形式的发展中产生的,货币不过是一种高级的价值表现形式而已。价值形式发展与货币产生过程如下。



(1)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人类社会尚未发生大分工以前,商品交换只是偶然现象。极为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人们不可能经常有剩余产品拿来交换,更谈不上专门为交换而进行生产。但这种偶然的商品交换已经具有了商品价值表现的简单形式,即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相对表现出来。它说明商品已经有了等价物,价值不再是完全抽象的,而具有了“物的形式”。作为交换,商品只是满足交换者对不同使用价值的需求,作为等价物,它的意义并不在使用价值方面,而在价值方面。一种商品一旦作为等价物,便具有了以下特征:

第一,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等价物并不能用自身的价值来表现出其他商品的价值,因为它自身的价值也是内在的、不可捉摸的,只能以自身的外在形式即一定量的使用价值来表现。

第二,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等价物也是具体劳动的产物,但它却被用来衡量别的商品所含劳动的质和量,成为抽象劳动的代表。生产等价物的具体劳动使凝结在与其交换的商品当中的抽象劳动具体化了。

第三,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一种商品主动与等价物交换,其实质是使生产这种商品的私人劳动求得社会的承认,转化为社会劳动。但生产等价物的劳动也是私人劳动,只因为等价物在交换关系中被他人所追求,具有与别的商品直接交换的能力,这种私人劳动便具有了直接的社会性,成为社会劳动的代表。

等价物的上述特征提醒人们,在商品价值的简单表现形式中已经孕育了货币的胚芽,等价物的特征中蕴藏着货币的本质,货币是一种发展成熟了的等价物。

(2)扩大的或总和的价值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社会分工的出现,商品交换不再是偶然发生的事情,而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有规律的现象。这样,每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与其他许多种商品相交换;其价值不再是由另一种商品简单地表现,而是由许多种商品来表现;每一种商品的等价物不止有一个,而是有一系列。这种情况说明,商品价值同它借以表现的使用价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每一种进入交换的商品都可以充当其他商品的等价物。价值是无差别的人类劳动的凝结,通过这种扩大的总和的价值表现形式得到了证明。这时候,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不再是偶然确定的,而是更加接近于它们内部实际包含的价值量。

尽管如此,商品价值的表现仍然是不充分的,尤其是不统一的。其根本原因在于,这时的商品交换都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商品借以表现自己价值的材料还没有与交换者本人对其使用价值的直接需求分开,因而许多商品事实上并不能充当等价物,使价值表现受到限制。而且,一种商品的等价物对另一种商品来说很可能不是等价物,因为前者需要它的使用价值,而后者不需要,商品价值没有统一的表现尺度。生产越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就越暴露出这种价值表现不统一的缺陷;用于交换的商品必须在品种、数量、质量等方面都符合交换双方的需求,且价值量相等,才能实现交换。这给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造成了极大的困难。为了换到所需要的商品,往往需要进行若干次迂回曲折的交易。交换中的这种困难,要求价值形式的进一步发展。

(3)一般价值形式。当人们在直接的物物交换中遇到困难时,便开始自发或本能地在市场上发现一种商品,这种商品进入交换的次数最多,其使用价值是大家都共同需要的,只要将自己的商品先换成这种商品,再换他实际所希望的商品就不成问题了。谁都这样做,谁都把这种商品当作等价物,那么,这种商品实际上就成了所有商品的公共的或一般的等



物了。人们终于摆脱了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在交换中对他们的束缚,使直接的物物交换变成由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

显然,一般等价物已经不再是普通的商品,它有两个重要特征:

第一,一般等价物不再是消费的对象,而成了交换的媒介。它说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是人们交换的目的,而是交换的手段。

第二,一般等价物不是用其自然的使用价值,而是用由社会赋予它通过直接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来表现商品的价值。它说明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完全可以脱离商品的躯体,采取任意的形式。

(4)货币的产生。一般等价物的出现,解决了直接物物交换的矛盾和困难,使商品交换在一般等价物的媒介作用下获得了新的发展。但这时候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还是不固定的,时而是这种,时而又是那种。这种情况必然阻碍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人们很自然地要求在较大的范围内(如一个民族市场甚至一个国家)将一般等价物统一起来,使其成为长期固定的一般等价物。这种固定化了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货币。

总之,货币的产生是一个漫长的过程,是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产物。

第二节 货币形态的演变

货币的形态是随着货币制度的发展而不断变化的。迄今为止,货币形态大致经历了实物货币、金属货币、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几个演变过程,它代表了货币形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历程。

一、实物货币

1. 含义

实物货币也称商品货币。任何货币,如果其作为非货币用途的价值与其作为货币用途的价值相等,则统称为实物货币。

2. 特征

(1)货币材料多样性。在不同地区有不同商品担当货币角色,在同一地区的不同时期,货币队列的成员不一。

(2)货币单位多变性。不同商品作为货币,单位差异很大,牛、羊的基本单位是“只”,粮食的单位是“袋、斗”,任何一种商品作为货币都使货币单位发生变化。

(3)货币交换有限性。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和剩余产品的数量,也决定了货币商品的数量以及交易的范围。

(4)货币标准粗犷性。商品交易的非经常性和充当等价物商品的不断更迭,使货币商品在交换中没有固定的标准,因而货币商品虽然在理论上抽象为“等价交换”,但实际交易中难以做到准确或精确。

3. 表现形式

从货币发展史看,牲畜、贝壳等一般等价物就是萌芽状态的货币。大约在公元前 2000 年,中国就有了最早的货币——贝。当时,贝作为货币,单位是朋,一朋为十贝。贝大概一直流通到金属铸币广泛流通的春秋之后。中国文字中与财富有关的字多以“贝”为偏旁,如货、财、贸、贾、贮等,可看出贝作为货币长期使用的事实。不仅在中国,贝在日本、东印度群